

创新建构高质量绿色低碳发展样本

丽水：在“生态共生”中探索“发展共生”

吴隐翔 余 丽

1300多年前，瓯江源头的丽水青田出现了一种古老的农业智慧：稻田养鱼。2005年，青田稻鱼共生系统被联合国粮农组织列为首批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保护，是我国第一个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从“稻鱼之恋”中汲取共生智慧，近年来，丽水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推动实施浙江省瓯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以“一体化”思维对瓯江全域展开同治，描绘好山水诗画瓯江，在奔向共同富裕的道路上，探索开辟一条从“生态共生”到“发展共生”的特色路径。

在传统农耕中
发掘共生智慧

“稻鱼共生”“茭鸭共生”，如今，古法农耕技艺中的“共生”智慧正在丽水得到极佳的运用和推广。这种生态共生的价值核心在于种养互惠互补，以达到一水两用、一地两用，实现农产品的双丰收。

在“稻鱼共生”中，鱼促稻，实现肥田、水稻减少病虫害；稻护鱼，实现鱼丰、田鱼获得充足的食物。



鱼跃稻香望丰年

青田十余年专注做好“一粒米、一条鱼、一座城”的“三个一”文章。2021年全县“稻鱼共生”面积达到5.54万亩，其中“统一品种、统一种植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加工包装、统一品牌销售”的“五统一”稻鱼示范基地7000亩，总产值2.65亿元。

在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茭鸭共生”中，茭白提供遮蔽和游水空间，麻鸭既以害虫为食又提供鸭

粪肥料，实现肥药双控，大大减少农业排放水质中的氮磷含量。

自2018年起，缙云县农业局每年支出20万元专项采购鸭苗投放茭白田，实现每亩节本增效1000元以上。现今，缙云县“茭鸭共生”种养面积已近3万亩，亩产值达2万元，形成了当地最大的农业特色产业。

农遗文化的
生态价值转换

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丽水如何进一步实现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保值增值？

规划先行强化投入，青田县委托中科院制定《青田稻鱼共生系统保护发展规划(2016-2025)》，并依据规划制定实施稻鱼共生保护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广“一亩田、百斤鱼、千斤粮、万元钱”种植模式。出台《加快高效生态农业发展

的实施细则》，每年安排财政预算资金300万元，用于“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争取省级循环有机农业试点项目、农村综合改革省级资金、省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创建等项目，用于源种保护、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区建设等。

加强合作深化研究，丽水与中科院、上海海洋大学、浙江大学等院校开展科研合作，并与李文华院士、闵庆文教授等专家团队合作成立了农业文化遗产保护院士专家工作站，在保护监测、科普教育、交流培训等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

加快转化生态价值，深入挖掘“农遗”文化价值，在品质把控上，依托智慧农业和院士专家工作站力量，做到稻鱼基地全天候在线监测、产品全程扫码溯源。在产品开发上，充分挖掘文化内涵，推出了婚庆喜米、养生禅米、宝贝粥米等一系列产品，极大丰富了产品多样性。

实现山区
高质量发展

在生态共生中，丽水正努力实现发展共生。

省自然资源厅生态修复处负责人介绍，2021年，浙江省丽水市瓯江源头区域成功申报第一批国家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总投资55.3亿元，获中央资金支持20亿元，该项目为丽水市迄今获中央资金支持数额最大单体项目，这也让丽水开始真正探索山水林田湖草沙“一盘棋”治理的实践之路，为全面建设绿水青山与共同富裕相得益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丽水打下坚实基础。

共生产业全面推进，特色产业遍地开花。

丽水厚植传统农耕文化，“对标欧盟·肥药双控”标准，突显浙南

生态底色，保护好“农遗”等本区域文化金字招牌，促进缙云“茭鸭共生”、景宁“茶羊共生”、云和“稻螺共生”、庆元“林菌共生”等系列农业共生模式发展壮大。

做强彩色农旅融合产业，丽水加快推进稻鱼共生农业文化遗产公园和稻鱼共生博物馆建设，举办好“稻鱼之恋”等文化节庆活动，让“农业+文化+旅游”碰撞出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新的火花。

实现品牌驱动，丽水成功打造国内首个地市级农业区域公共品牌“丽水山耕”，有效转化生态农产品的经济价值，推出了景宁惠明茶、庆元香菇、遂昌菊米、处州白莲等成名已久的农产精品。2020年，“丽水山耕”农产品实现年销售额突破百亿，达到108.53亿元，产品溢价率达30%。为丽水促进农民增收、乡村振兴、探索山区群众共同富裕作出积极贡献。



景宁茶羊共生



庆元林-菇共育系统



云和打造数字化智控平台，发展智慧农业。

(图片由丽水市瓯江山水工程专班提供)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绍市自然告字[2022]24号

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准，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委托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柯桥区KQ-032-07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用地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建设工期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1	柯桥区KQ-032-07地块	东至民生路,南至禹会路,西至育才路,北至规划道路	40020.9	二类居住用地R2	80041.8-88045.98	2.00-2.20	≤20%	不少于30%	住宅70年	3年内	39620	7924

地块的规划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成交地价不包括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建筑面积控制在80041.8m²-88045.98m²,地下建筑面积为30000m²-70000m²,仅作为地下停车、人防、机房(设备房)等配套使用,该部分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建筑高度不超过55米,且住宅建筑高度不低于45米。

◆地块采用“限地价、定品质、一次性报价价高者得”的方式挂牌出让,不设置底价。拟定挂牌起始价为39620万元,竞买保证金为7924万元。加价幅度为50万元或50万元的整数倍。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设定土地中止价为人民币46720万元,当土地竞价未达到中止价时,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当土地竞价达到中止价时,结束网上竞价,转为通过线下一次报价的方式(具体详见《绍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线下一次报价规则》)确定竞得人。一次报价应是人民币46770万元至47520万元(均含本数)报价区间内任一以万元为单位的整数,人民币47520万元为上限价格。竞得人经资格审核通过后转为正式竞得人。

◆在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土地竞得人须签订《项目开发建设履约监管综合约定协议》和《柯桥区人才公寓建设回购方案》。该地块建成后由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100%回购,价格按地上建筑面积10800元/m²(含装修,装修价格不低于1500元/m²),地下室面积3000元/m²,配套用房5000元/m²回购。

◆允许该项目停车位配建按《绍兴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绍政发[2013]64号)要求执行;允许该项目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33/1092-2021)二星级绿色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住宅全装修相关内容和要求,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21]3号)及其实施细则(绍市建设[2021]1号)、《绍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17-2025)》相关要求执行。

◆地块工程建设标准按照《柯桥区工程建设提标规定》(绍柯建[2018]121号)文件精神执行。

◆地块涉及地面沉降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成果应用按照“绍市土资柯桥[2018]27号”文执行。

二、竞买申请人资格条件

竞买人资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出让地块的竞买,可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欠缴土地出让价款者不得申请参加本次竞买。

如竞得人不是注册在本区的房地产公司,须在竞得后在绍兴市柯桥区内注册成立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开发公司,独立从事受让地块的开发建设。

申请人单独申请竞买的,如竞买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需设立新公司,在申请报名时应当按要如实填报新公司的出资构成,且竞得人在新注册公司中的投资比例必须为100%;联合申请竞买的,报名时竞买申请人应当按要如实填报联合竞买各方的信息和各方的出资比例,成交后,新设立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申请竞买时填报内容相一致。

三、竞买申请人数字证书办理

如有意向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请先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常见问题”,服务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谷软件园D幢19层。

四、出让资料获取

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须知。申请人可从互联网上下载获取,有意竞买者可通过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s://td.zjgtjy.cn)进入绍兴市柯桥区子系统,选择拟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本次公开出让相关资料。

五、报名时间、竞买保证金缴纳

(一)网上报名时间
2022年6月21日上午9时起至2022年6月28日下午4时前。

(二)竞价时间及地点

1.网上竞价环节:挂牌竞价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上午9时至2022年7月1日上午9时30分止。挂牌期内有一个或以上的竞买人报价,2022年7月1日上午9时30分后,竞买人申请参与限时竞价的,进入限时竞价,至竞得人产生或达到中止价。

2.线下一次报价环节:投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2日上午9时30分止,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交易大厅进行,相关要求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线下一次报价通知书》。

参加线下一次报价的竞买人需提前做好人员安排,到达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严格按照现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疫情防控。

(三)竞买保证金

柯桥区KQ-032-07地块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7924万元;地块竞买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报名时间内缴纳到指定账户,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下午4

时(应实际到账,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竞买申请人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经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到账后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以上时间未特别注明的,均以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挂牌交易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买,后审查资格。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公开出让文件》、《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试行)》,对上述内容作充分了解,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接受。

(二)竞得人应当从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随带单位公章并持从网上下载打印的《竞得人通知单》和审核资料(详见出让须知),到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核后,竞得人须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三)竞得人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通过审核或未按时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未按时办理受让人资格确认手续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人有权对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另行出让。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未按时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出让人另行出让该幅地块成交价低于本次成交价的,竞得人还须按实际差额支付赔偿金。

(四)土地出让价款的支付:在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后30天内须支付出让价款的50%(含成交价的20%作为履约合同的定金),竞买保证金抵充土地出让金,余款均在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后8个月内付清。

(五)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竞得后抵冲土地出让金,不按约定时间缴纳出让金的,竞买保证金首先抵冲滞纳金;如竞得人成交后无违约情形的,按规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抵充土地出让价款。合同签订后,受让人有违约情形的,定金不予返还,并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未竞得人所交保证金,在挂牌(一次性报价)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具体可咨询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246财务窗口(蒋先生 电话:0575-84789093)。竞买保证金必须退至原缴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如有违约情形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如有不明,对出让地块情况的有关问题可咨询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和属地政府;对竞买资格的有关问题可咨询绍兴市柯桥区商务局;对竞买规则和网上交易系统的有关问题可咨询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
李先生 电话:(0575)84126682
俞女士 电话:(0575)84115892
蒋先生 电话:(0575)84126556(规划)
地址:柯桥区群贤路2432号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3205室

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施先生 电话:(0575)84561827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严先生 电话:(0575)84138505
谢先生 电话:(0575)85678685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纺都路1066号公共服务大楼6楼621室

七、本公告在《浙江日报》、《绍兴日报》、《柯桥日报》、绍兴市新闻传媒中心新闻综合频道、绍兴市柯桥传媒集团新闻综合频道、FM106.8、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s://td.zjgtjy.cn)、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q.gov.cn/col/col1658072/index.html)等媒体发布。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5月31日

出让地块位置示意图

